

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 個資宣告

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基於諮詢轉介個案至醫療機構就醫，需協助蒐集個人基本資料等各項必要工作，必須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而相關作業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方式為之。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中心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轉介個案至醫療機構就醫。

三、本中心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：

（一）識別類個人資料：C001(姓名、職稱、住址、行動電話)、C003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。

（二）特徵類：C011(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)、C021(家庭情形)、C022(婚姻之歷史)、C023(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)、C024(其他社會關係)、C033(移民情形)、C038(職業)、C039(執照或其他許可)、C040(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)、C041(法院、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)、C061(現行之受僱情形)、C066(健康與安全紀錄)、C111(健康紀錄)。

四、蒐集方式：透過現場諮詢、電話諮詢等合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區域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本中心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，依個資法第 30 條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為五年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中心與轉介之醫療機構(含其所屬之專業人員)及依法有權調查

之公務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以紙本、電腦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六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。您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，請與本中心洽詢。

七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為您提供本諮詢轉介相關業務。